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接受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采购委托，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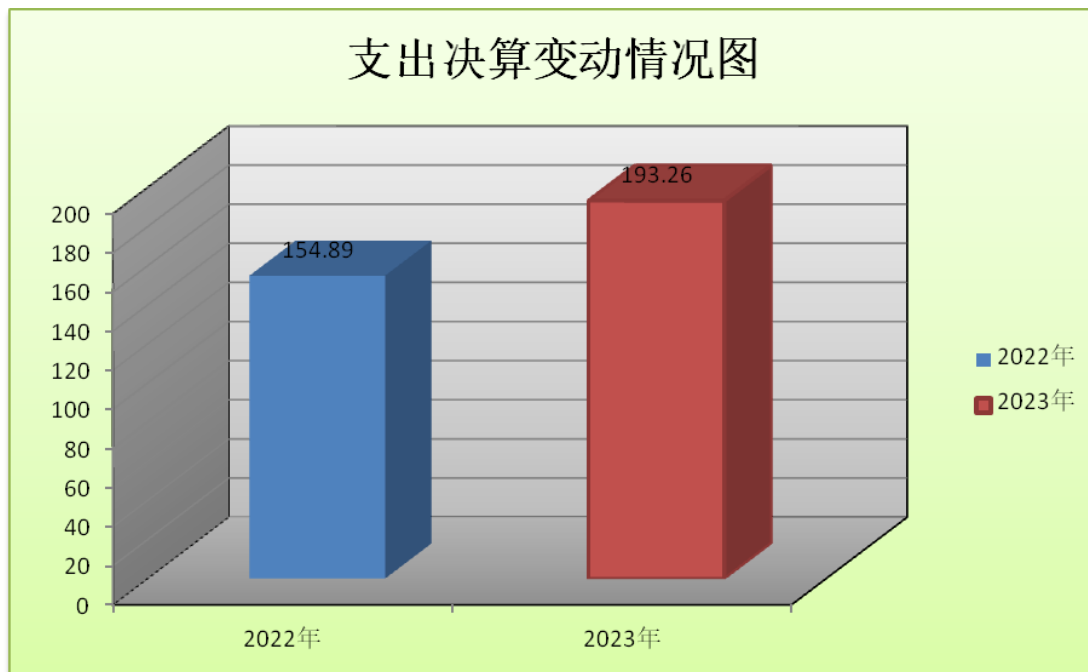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单位1个，是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增挂“区政府采购中心”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内设5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3.2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38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人员绩效奖金并入工资发放。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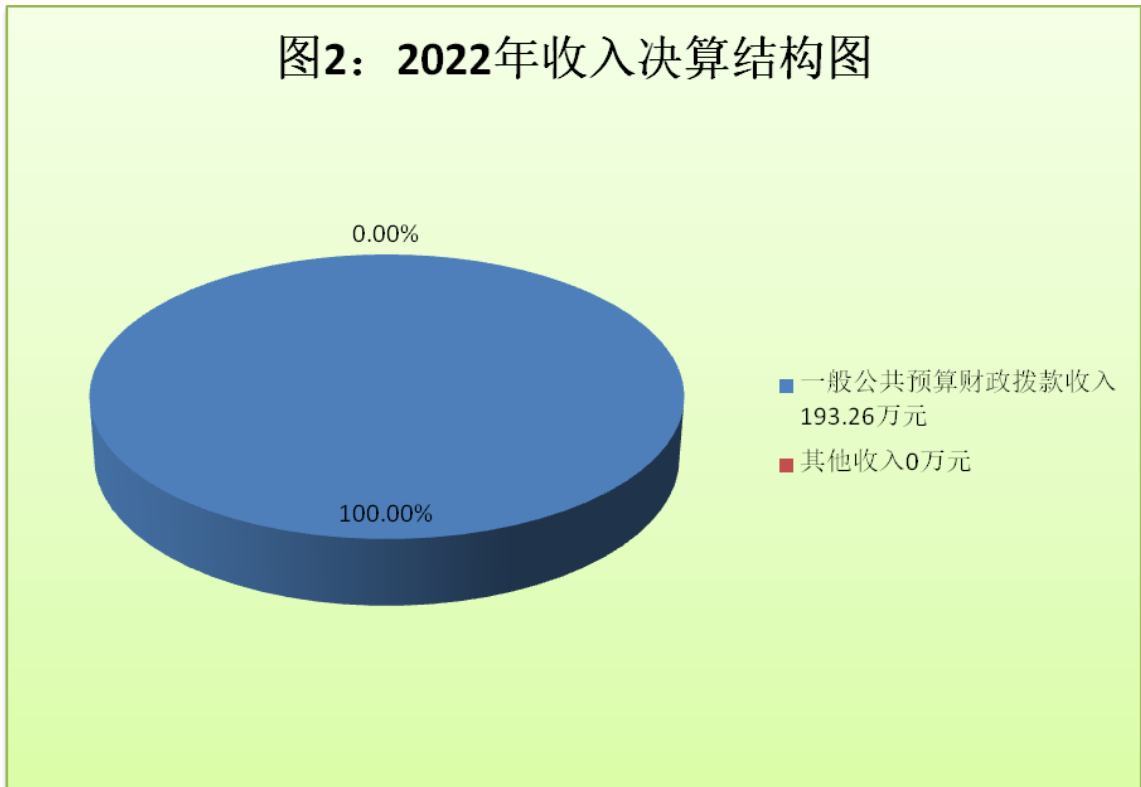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9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2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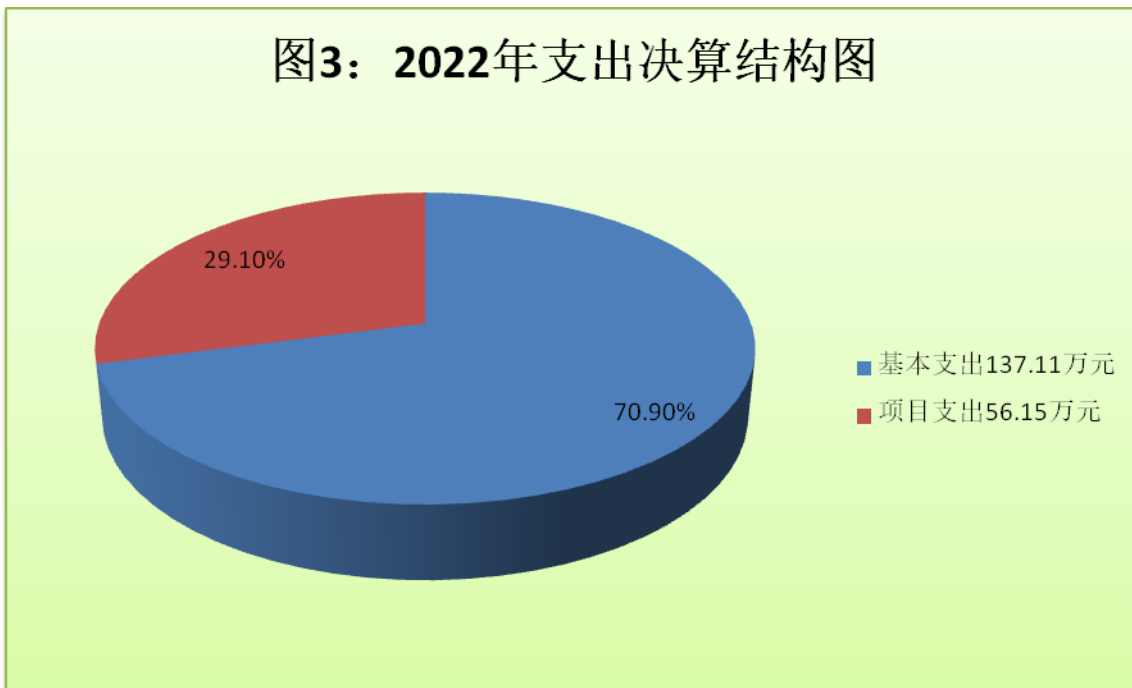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9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11万元，占70.9%；项目支出56.15万元，占2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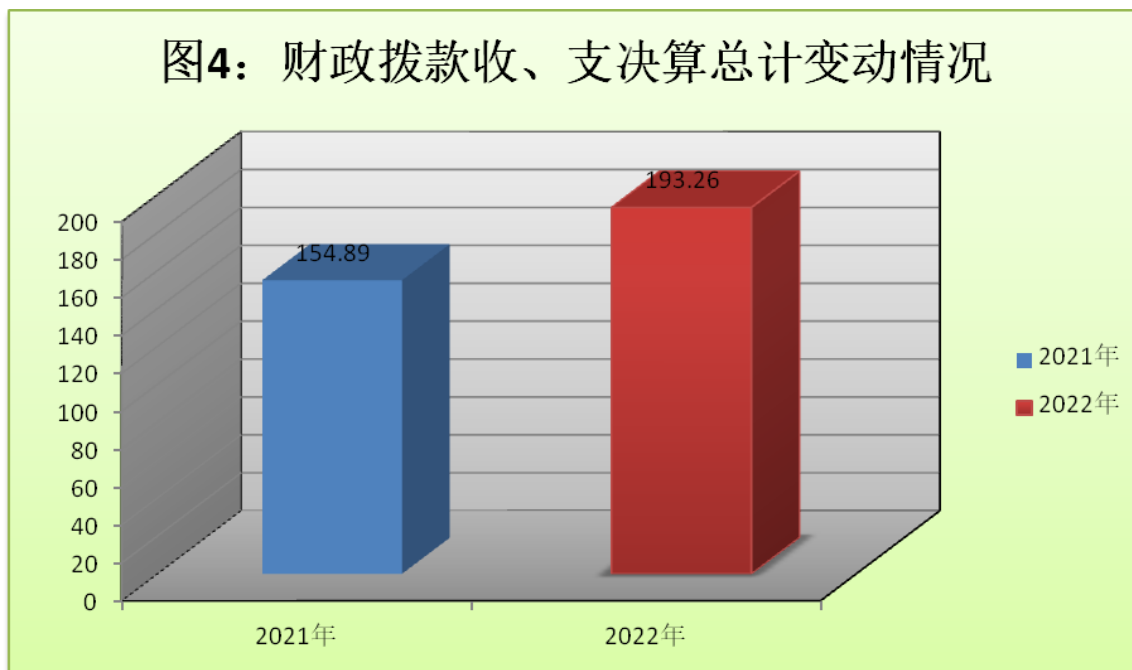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3.2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38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人员绩效奖金并入工资发放。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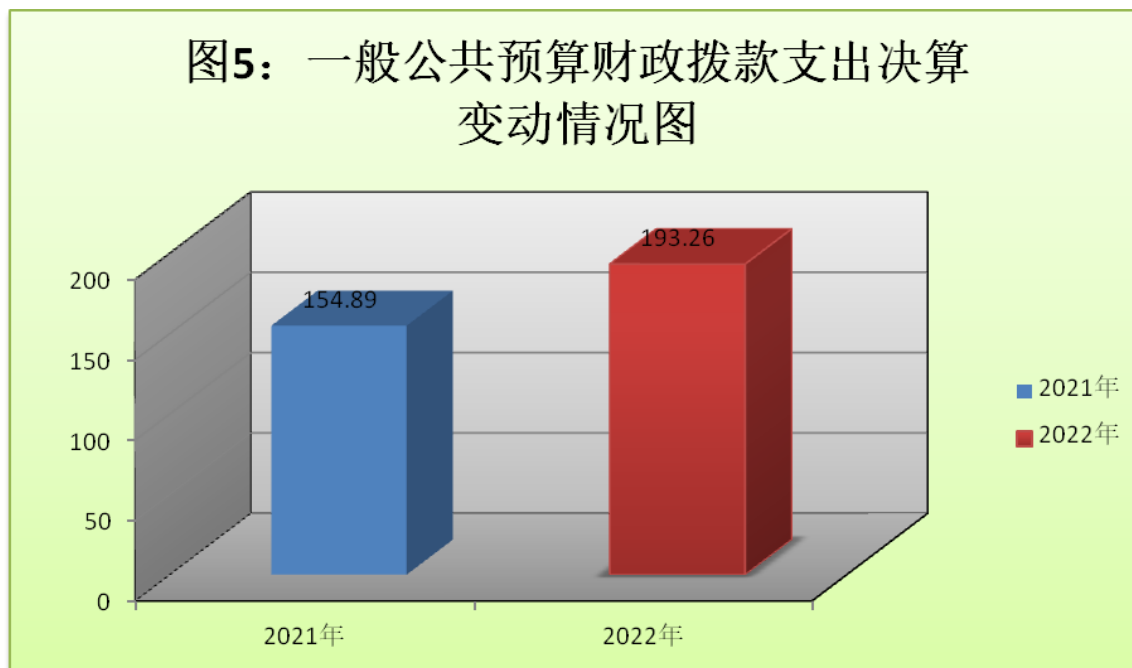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38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人员绩效奖金并入工资发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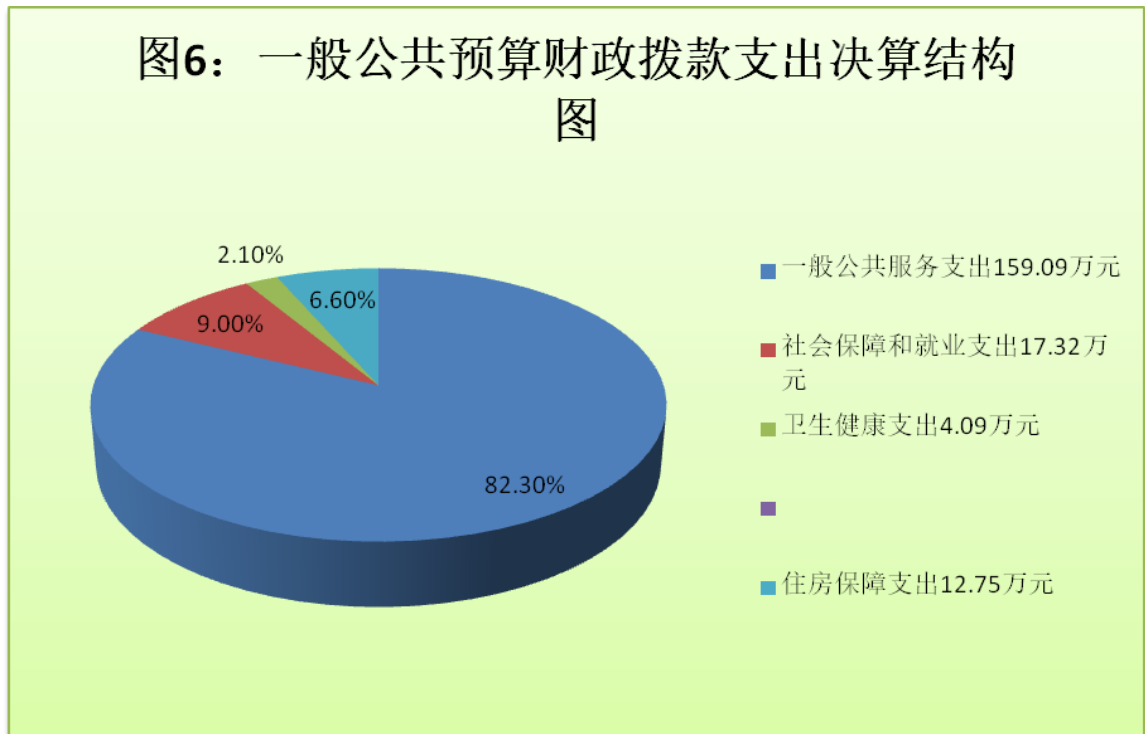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59.09万元，占82.3%；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2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4.09万元，占2.1%；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

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2.75万元，占6.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3.2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5.91万元，完成预算100%，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100%，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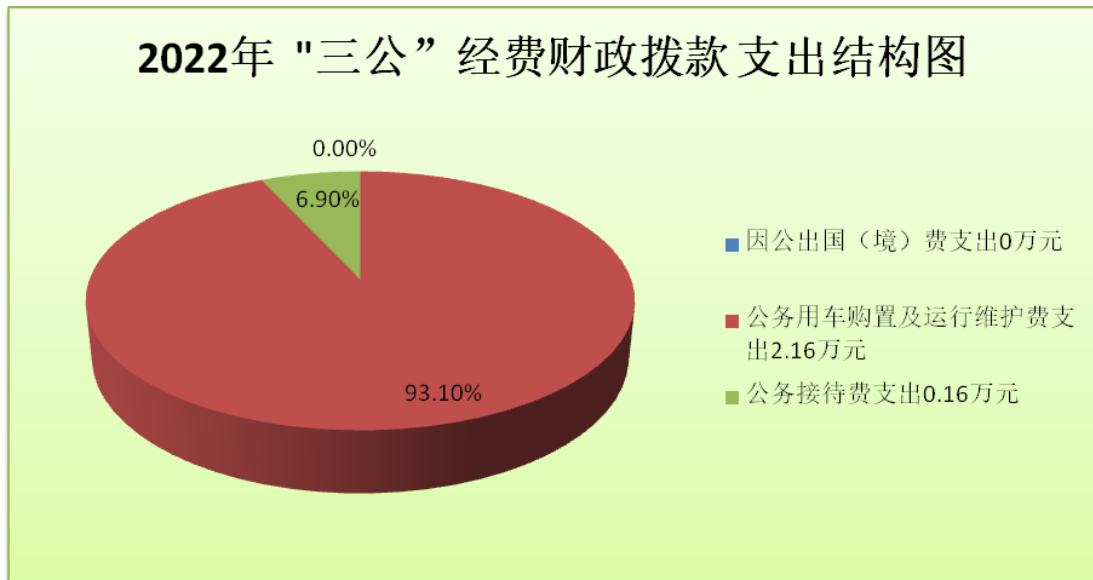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67万元，增长40.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车辆维修费增加，联系乡镇森林防火，防疫出车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6万元，占9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6.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51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2022年车辆维修费增加，联系乡镇森林防火，防疫出车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运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中心双化建设迎接省上检查组的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5人次，共计支出0.1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餐费0.16万元。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政采云平台服务费项目、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2022年政采云平台服务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8

分，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各项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从未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按照计划逐步实施并较好地完成了采购项目，确保了区级各部门采购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增挂“区政府采购中心”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内设5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接受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采购委托，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区公共交易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员9人，均为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退休人员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全力指导下，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交易服务水平，努力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工作。

一、以干事创业精神，开创交易工作新局面

科学高效，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针对严峻疫情、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等中心工作有效统筹和规范程序。一是深入推进“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减服务”，扎实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攻坚行动，及时开通采购“绿色通道”，组织中心业务骨干直插基层、直奔采购单位，现场指导采购业务，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令，动态调整交易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管控制度，确保交易中心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持续高效推进业务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25个，采购预算金额33504.1271万元，成交金额30204.0713万元，节约财政资金3300.0558万元，节约率9.85%。网上竞价、网上直购、商场直购累计采购预算金额604.8903万元，采购金额604.8903万元。10宗国有资产拍卖等项目进场交易，溢价31.9702万元，溢价率0.05%。

二、创先争优，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巩固“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成果，拓宽交易品目范围，按照区委、区政府走上去、走出去、走下去、走进去的工作思路，我中心主动对接成都农交所乐山分公司关于农村闲置集体资产进场交易事项。经积极协调对接，1月29日茅桥镇闲置办公楼租赁项目在我中心通过交易成功摘牌，实现集体经济收入43万元。该项目是市中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的第一拍，也是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的第一拍。先后引导剑峰镇群团村、大佛街道棕桥村、牟子镇苏坪村、茅桥镇李家村等多宗类似项目进场交易摘牌，有力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交易市场。二是持续巩固拓展“两化”创建成果，6月顺利通过省交易中心开展的“回头看”督查整改工作。三是我中心6月参加四川省首届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技能大赛初赛（市本级）团体成绩排名全市第一方队，其中2名选手（全市共5名：市本级2名，市中区2名，夹江1名）被选中市组队代表团参加省总决赛，并取得四川省团体一等奖。我中心罗永秋同志成为总决赛选手（团体5名：3名政务系统，2名交易系统，其中市交易中心1名成为总决赛选手），获得2022年度“四川省政务服务明星”，并同其他4名总决赛选手接受了市委马波书记等市领导会见，参赛选手李佳同志获得2022年度“四川省政务服务技术能手”。市交易中心拟评市中区交易中心为全市一等奖。四是9月8日，“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医

疗机构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在我中心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顺利完成，实现全市首宗“不见面开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开启了全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新模式。五是11月16日我中心代表市中区接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促检查，以98分成绩获A级高分通过。六是积极探索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工作，11月30日成功与峨边交易中心对接，顺利完结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村道路面整治工程项目异地评标。充分发挥了远程异地评审在疫情防控、资源共享、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此开启了区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新篇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93.26万元，决算数为193.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137.11万元，占70.95%；项目支出56.15万元，占29.0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入决算总额为193.2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出合计19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11万元，占70.95%；项目支出56.15万元，

占29.05%。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9.09万元，占82.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32万元，占8.96%；卫生健康支出4.09万元，占2.12%；住房保障支出12.75万元，占6.6%。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按时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部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100%，除按实核算的设备购置经费外，预算全部下达，无中期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部门执行进度滞后、结转结余及应返还额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能降耗，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预算。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项目申请56.15万元，使用56.15元，完成预算100%，项目分别为采购专家评审费和采购业务费，以及政采云平台服务费，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25个，节约财政资金3300.0558万元，节约率9.85%。项目经费执行情况：2022年，项目预算合计60.6万元，实际支付56.15元，年终决算数56.15元。具体开支如下：采购专家评审费35.82万元、采购业务费5.34万元、政

采云平台服务费15万元。

（三）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按照预算编制通知的要求，围绕全年工作，“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编制2022年收支预算，预算编制治疗较高，按时完成基础资金的报送，无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和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无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准确反映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部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100%，除按实核算的设备购置经费外，预算全部下达，无中期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部门执行进度滞后、结转结余及应返还额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能降耗，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预算。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服务对象满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财政预算的要求，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各项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从未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按照计划逐步实施并较好地完成了采购项目，确保了区级各部门采购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预算执行情

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经过自我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自我评定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 1、记账凭证附单据数未填张数。

（三）改进建议。

- 1、财务人员收集报销单应认真填写相应的附件张数；
- 2、进一步推进预算精细化水平。
- 3、财务人员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规范账务处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共计 35.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完成了区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委托我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及网上竞价、商场直购、网上直购、征集供应商入围商场直购和网上竞价库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心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中心）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政府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乐中财政采【2014】5号文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交通费用、误工补助，按照相关规定免费为专家提供食宿以及支付关于采购项目相关的办公经费、必要的设备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年初按预算要求申报了35.8万元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年初预算35.8万元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共计3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完成了区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委托我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及网上竞价、商场直购、网上直购、征集供应商入围商场直购和网上竞价库等。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成立了以中心领导为组长的项目自评小组，各股室股长及财务人员为成员，对项目计划实施及资金支付流程等进行了规范梳理，填列了项目资金收付清单，重新自查了所有项目支出凭证。撰写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预算要求申报了35.8万元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财政批复了35.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项目进度每月均衡申请项目经费3万元，财政每月根据申报计划予以了批复。（该项目资金均由乐山市市中区本级财政承担。）

2. 资金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申请财政拨付35.8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际使用该项目资金共计3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工资、办公费、评审专家误工餐费等。我中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出范围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项目财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中心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依项目实施进度申请计划，按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法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银行结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办法收付款事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常规性费用类项目，用于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的采购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专家劳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误餐费用，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乐中财政采【2014】5号文件执行。项目费用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制度依法依规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支出，均按流程向财政层级申报计划，批复后使用。整个流程均由财政相关职能科室进行监管，实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申请35.8万元，使用3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任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完成质量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率达到100%，项目管理使用合理，未完成的计划是由于各部门采购项目不确定引起的，属于正常计划与实际实施误差范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财政预算的要求，按计划逐步实施并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确保了区级各部门采购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我单位实施该项目计划合理，实施过程依法依规，完成进度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全区各部门、乡镇、街道采购项目数量、金额不确定，我单位无法准确确定每年采购项目的数量，

所以在编制预算的精确度上有所欠缺。

(三) 相关建议。

由于项目是费用类的常规项目，但是项目采购个数每年个数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我中心在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确程度有所降低，建议各采购单位能提前在我中心编制预算前上报项目个数及金额。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82	35.82	1				
其中：财政拨款	35.82	35.82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预计全年有90个政府采购项目，每个项目聘请2-5个专家，每个专家评审费加交通费大约800元，全年大约需要花费36万元评审费，其余4万元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聘请一人，每月工资3079元，一年工资36948元），此聘用人员主要工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及业务受理。		2022年全年完成125个政府采购项目，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奖金45848元，本项目全年申请数35.82万元，全年执行数35.8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招投标评审专家聘请人次大于等于450人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投标档案管理聘用人员正常到岗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招投标档案管理人员聘请人数	1人	1人	10	10	
	时效指标	招投标评审专家聘请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招投标评审聘请专家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招投标评审专家聘请费用成本低于36万元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数量大于90个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有效管理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专家及档案管理人员劳务费应付尽付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招投标管理机制定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大于96%	100%	100%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采购业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共计 5.3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加班餐以及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心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中心）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加班餐以及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等。

3. 资金或项目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辦法。

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乐中财政采【2014】5号文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交通费用、误工补助，按照相关规定免费为专家提供食宿以及支付关于采购项目相关的办公经费、必要的设备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年初按预算要求申报了5.34万元2022年采购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加班餐以及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年初预算5.34万元2022年采购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加班餐以及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共计5.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加班餐以及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等。完成了区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委托我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及网上竞价、商场直购、网上直购、征集供应商入围商场直购和网上竞价库等。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成立了以中心领导为组长的项目自评小组，各股室股长及财务人员为成员，对项目计划实施及资金支付流程等进行了规范梳理，填列了项目资金收付清单，重新自查了所有项目支出凭证。撰写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预算要求申报了5.34万元2022年采购业务费，财政批复了5.34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按项目进度每月均衡申请项目经费0.5万元，财政每月根据申报计划予以了批复。（该项目资金均由乐山市市中区本级财政承担。）

2. 资金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申请财政拨付5.34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际使用该项目资金共计5.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加班餐以及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等。我中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出范围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中心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依项目实施进度申请计划，按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法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银行结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办法收付款事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常规性费用类项目，用于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的采购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评审专家加班餐费用，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乐中财政采【2014】5号文件执行。项目费用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制度依法依规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的费用支出，均按流程向财政层级申报计划，批复后使用。整个流程均由财政相关职能科室进行监管，实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申请5.34万元，使用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任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完成质量良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率达到100%，项目管理使用合理，未完成的计划是由于各部门采购项目不确定引起的，属于正常计划与实际实施误差范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财政预算的要求，按计划逐步实施并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确保了区级各部门采购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我单位实施该项目计划合理，实施过程依法依规，完成进度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全区各部门、乡镇、街道采购项目数量、金额不确定，我单位无法准确确定每年采购项目的数量，所以在编制预算的精确度上有所欠缺。

（三）相关建议。

由于项目评审加班餐标准的费用是有标准规定的，但是每年项目数量及项目评审加班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我中心在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确程度有所降低，建议各采购单位能提前在我中心编制预算前上报项目个

数及金额便于我单位编制评估。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业务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4		5.34		1		
其中:财政拨款	5.34		5.3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预计有90个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加班评审,按加班餐每人40元餐标的要求,每个项目大约5人就餐,每个项目大约餐费200元,全年大约2万元,其余3.6万元用于开支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			2022年本项目全年申请数5.34万元,执行数5.34万元,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评审办公耗材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招投标评审专家加班就餐费用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招投标评审办公耗材购买批次大于12批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全年招投标评审专家加班就餐人次超180人次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加班餐费用低于5.6万元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投标评审办公耗材采购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招投标评审专家加班餐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办公耗材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招投标评审专家加班就餐保障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专家及档案管理人员劳务费应付尽付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招投标管理机制定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大于96%	100%	100%	15	15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